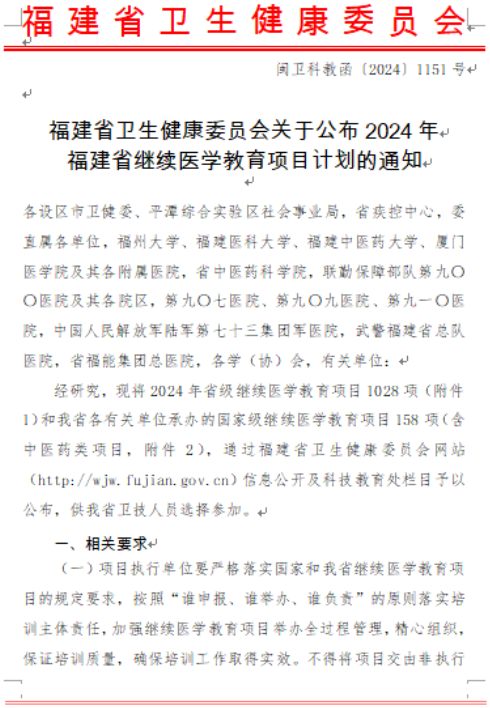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的通知》（闽卫科教函〔2024〕1151号）精神，我校2024年度共获批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2个、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16个。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4〕1151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医学院及其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及其各院区，第九〇七医院、第九〇九医院、第九一〇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省福能集团总医院，各学（协）会，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028项（附件1）和我省各有关单位承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58项（含中医药类项目，附件2），通过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fujian.gov.cn）信息公开及科技教育处栏目予以公布，供我省卫技人员选择参加。

一、相关要求

（一）项目执行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规定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全过程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不得将项目交由非执行

2024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办学院	项目编号	授予学员学分	拟招生人数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临床诊断思维特点与应用培训班	李灿东	中医学院	BT20241301001	4分	150
3	福建中医药大学	慢性筋骨伤损疾病手法及功法培训班	苏友新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T20241320004	4分	100

2024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办学院	项目编号	学时	拟招生人数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经典理论集中提高班（3期	陈群	继续教育学院	20241801001	30	250
2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考务培训	齐建强	临床技能教学中心	20241801021	6	500
3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导引养生术研修班	鄢行辉	体育部	20241801025	6	60
4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健康管理理论与应用技术培训	杨朝阳	中医学院	20241801031	12	150
5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状态辨识理论与应用技术培训班	李灿东	中医学院	20241801036	12	150
6	福建中医药大学	妇产科疾病针灸临床诊疗培训班	纪峰	针灸推拿学院	20241801141	6	80
7	福建中医药大学	慢性筋骨病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学习班	李西海	中西医结合学院	20241801030	9	100
8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病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学习班	沈阿灵	中西医结合学院	20241801049	9	100

2024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办学院	项目编号	学时	拟招生人数
9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治疗肿瘤临床应用学习班	吴水生	国医堂	20241801011	6	100
10	福建中医药大学	“医养结合”康养技术高级培训班	张向前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晋江中医院	20241601011	18	50
11	福建中医药大学	男性性功能障碍诊治培训班	洪志坚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晋江中医院	20240405013	6	100
12	福建中医药大学	中医护理技能在基层医院推广应用培训班	余榕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晋江中医院	20241405073	12	150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	传承国粹、创新发展--中医护理适宜技术临床应用与创新学习班	龚飞群	福建中医药大学晋江安海医院	20241405051	6	200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	消化疾病中医诊治技术进展学习班	王雄力	福建中医药大学晋江安海医院	20241801006	6	200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	经典骨伤科传承创新培训班	邢海清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宁德中医院	20240406015	9	100
16	福建中医药大学	脊柱微创诊疗进展培训班	苏寅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宁德中医院	20240406021	12	100

工作要求：

一、项目执行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规定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全过程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不得将项目交由非执行单位举办，联合办班的单位，要明确第一主办单位。**不得虚开、套开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无关的会议**。

工作要求：

二、项目执行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前的登记备案**、**培训过程管理**、**学分授予**、**项目总结**等工作。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须于举办2周前、举办后2周内**在福建省继教管理系统进行**举办前备案和填报执行情况**。同时，**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24〕1号），通过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zyjjgl.org.cn）进行管理，有关要求详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natcm.gov.cn）。

工作要求：

三、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申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负责人、授课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存在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变更等**特殊情况，申办单位可安排同等或以上条件的同学科专业人员担任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继教办”）审核备案**。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调整的，变动范围应控制在30%以内**，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

工作要求：

四、本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原则上须在2024年12月10日前执行完毕。

五、继续教育项目实施形式主要包括培训班、研修班等，不得以学术会议、论坛、学术讲座他、学会年会等方式代替，不得与其它项目合署共办。

六、主承办单位、项目名称、授予学分数按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学时要严格按照文件核准的数量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七、学时计算一般为每个学时60分钟左右，半天3学时，每天不超过6学时；每6学时授予学员1学分；报到撤离、开班仪式、考核考试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不计入学时数。

八、学员需通过登入“掌上华医”进行考勤扫码，每半天培训都必须扫码签到、扫码签退（扫码15分钟有效），否则将影响学分授予。

工作要求：

九、与授课教师应做好教学前的沟通工作，提出明确的课程需求，指导教师提前**做好教学备课等**工作。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有关教学资料进行**必要核查，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要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十、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还要通过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zyjjgl.org.cn）进行管理。做好**项目流程管理与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项目目标、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组成等要求实施项目，保障项目依规、守法、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工作要求：

十一、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十二、项目申办单位要妥善保留项目筹备、执行过程中的通知、日程、教材和（或）幻灯片、教师及学员通讯录、项目评估原始记录、评估结果及学员考核记录等有关文档，至少存档2年备查。

十三、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工作流程：

一、承办单位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2024年度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项目举办计划表》，提交继续教育项目**拟举办时间**，以便学校了解初步安排情况。

二、项目实施**10个工作日前**，由**承办单位**提交**会议通知及会议日程表**（电子版，**特别提醒：须体现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及所在单位**），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文**，并登录**“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进行**“项目举办前登记”**，最后经**省卫健委继教办审核通过**才能举办。

三、举办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授课老师截屏、截图以及录频等**。

四、由**承办单位项目经办人**组建**微信工作群**（**继续教育学院、直播平台技术及管理人员、授课老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方便工作开展。

工作流程：

五、培训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承办单位项目经办人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和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并在“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填报，经省卫健委继教办审核通过才能授予学分。

六、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除了在“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填报外，还需在“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后才能举办。实施10个工作日前，由各单位提交开班通知及培训日程安排表，并登录管理系统上传办班及学分证书申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各单位提交《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信息登记表》及《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调查表》等项目执行情况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并上传至管理系统。《学员信息登记表》上传至管理系统后，将同步生成电子版学分证书。